

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开遴选2023年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 公 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根据《山西省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晋技能办发〔2023〕1号）、《临汾市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技能提升质量年”行动工作方案》精神（临技能办发〔2023〕1号），经研究，决定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面向全省选择办学条件好、社会信誉度高、培训质量好、就业率高的培训机构承接我县2023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原则

以提升劳动力技能，促进就业为目标，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平等竞争、社会公示”的原则，择优认定培训机构，采取查阅资料与实地考察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遴选。

二、遴选计划

根据我县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及就业创业市场需求具体实际，通过公开遴选方式，原则上确定6家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三、培训类别

职业技能培训。

四、遴选条件

参加遴选的培训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熟悉掌握省、市、县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文件精神。

（二）具有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许可证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含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各类公办或民办机构且当年度年审合格，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符合我县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创业实际需求。

（三）县内外各类培训机构在我县具有固定的教学点、专职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固定教学场所、实训实操设备，培训机构管理规范、各项制度健全、社会信誉度高、教学质量好、师资力量雄厚。

（四）培训质量过硬，参加培训的 80%以上的学员要取得各类证书（含培训合格证书）；有稳定的就业渠道和较强的引导劳动力就业的职业推荐能力；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培训合格后的学员就业率要不低于 80%。

（五）自觉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社会的监督和管理，遵守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及职业技能培训的相关规定，有计划有组织实施培训。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遴选资格：

1、未完成上一年度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各级各部门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不得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

2、培训机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遴选的；

3、遴选资料未按照遴选要求提供的；

4、参加遴选的培训机构不遵纪守法的；

5、近两年培训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国家政府性培训补贴资金现象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五、遴选程序

本次遴选工作由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公开遴选。

(一) 报名

1. 报名方式:现场登记报名。

2. 报名时间: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2日,逾期不再受理。

3. 报名地点: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股)。

4. 联系人:聂宏琳,联系电话:15135352987

5. 报名需现场提供完善装订的申报资料(资质证明、证件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1)《大宁县2023年公开遴选培训机构遴选申请表》(附件1)及人社部门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文件;

(2)遴选机构基本情况:办学规模、学校特色、师资力量、主要强项或培训工种、管理过程简介及表彰等(加盖单位公

章);

(3) 遴选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如办学许可证(副本)、培训工种批复文件、法人证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人代表本人参加报名的,需提供经法人代表本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教学场地租用合同或产权使用证,聘用专任教师的资质证明;

(6) 培训工种及招生和培训计划(附工种相应师资复印件,按照理论教师和实操老师配比,每个工种需配置老师;

(7) 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建设、往年开展培训的情况及部分培训现场照片;

(8) 提供培训与就业挂钩机制的工作方案。

(9) 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应提供原办学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办学情况证明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10) 提供培训师资花名册(含兼职和专职)和体现培训业绩的印证资料图片。

以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请携带原件备核查、复印件(复印件需要加盖参选单位公章),编辑封面、目录、页码等规

范装订。

（二）资格初审

报名结束后，对参选培训机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或建议。

（三）实地评估

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成评审组进行实地评估(附件 2)，评估时间另行通知。对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符的参选单位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由评审组对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一致的培训机构进行现场评估。

评审组根据现场评估评审、查阅资料，按照统筹兼顾、合理布局、优化资源的原则，对培训机构进行实地评估，提出拟入选定点培训机构名单。

（四）名单公示

根据评估组提出的名单，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在大宁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五）签订协议

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公开遴选结果及公示情况，入围的培训机构与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委托培训协议。

六、注意事项

报名参加遴选的培训机构准备好相关材料，参选机构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实地评估。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规定执行。

联系人：聂宏琳 联系电话：15135352987

监督电话： 0357—7722797

附件 1：大宁县 2023 年公开遴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表

附件 2：大宁县 2023 年公开遴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地
评估表